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證交字第10500025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加掛其他幣別受益憑證之交易機制，修正相關規定如附件一，自公告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2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15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核准募集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下稱ETF）上市時得加掛其他幣別受益憑證（下稱加掛ETF），以「雙幣」模式交易，初期僅開放新臺幣計價ETF（下稱新臺幣ETF）加掛人民幣ETF之交易模式。
- 三、相關制度摘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交易及結算
 - 1、新臺幣ETF及加掛ETF各有證券代號，加掛ETF以外幣計價，其證券代號第六碼為英文字母K；二者分別申報買賣、撮合、結算及交割，人民幣加掛ETF之買賣以人民幣進行結算交割。
 - 2、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及投資人下單買賣加掛ETF前，均須完成開立外幣交割帳戶。
 - 3、目前自然人每日人民幣換匯限額2萬元，為避免屆期無法及時完成交割，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人民幣加掛ETF時，除委由保管機構代辦交割事務者外，應先預收足額之人民幣款項。
 - 4、證券商申報買賣加掛ETF，以本公司前一日公告匯率（本公司指定銀行提供之下午三時三十分匯率）換算為新臺幣金額後納入證券商受託買賣申報總金額計算。
 - (二)轉換機制
 - 1、人民幣加掛ETF上市後，新臺幣ETF及人民幣加掛ETF可互相轉換，即新臺幣ETF轉換為人民幣加掛ETF，或人民幣加掛ETF轉換為新臺幣ETF，轉換比例為一比一。
 - 2、證券經紀商接受投資人申請轉換時，須確定投資人轉換數量不超過其保管劃撥帳戶之可動用餘額，轉換成功後，可立即於市場賣出。
 - 3、新臺幣ETF之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不得申請轉換。
 - (三)加掛ETF相關限制
 - 1、加掛ETF不得為當日沖銷交易、信用交易、有價證券借貸、借貸款項，亦不得做為擔保品及權證標的。
 - 2、加掛ETF不得辦理申購買回。
 - 3、為讓投資人瞭解加掛ETF可能之潛在風險，投資人於委託買賣前須簽署加掛ETF風險預告書。
- 四、本案同時增訂投資人於初次申購買回槓桿反向ETF前，須簽署槓桿反向ETF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。
- 五、配合前述機制修正本公司相關規定，彙整如附件一，相關配套措施如附件二。
- 六、另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適用雙幣交易機制，本公司及證券商電腦系統均須調整修改，上線日期將另行公告。

正本：各證券商總公司（請張貼營業處所）、各證券投資信託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公司各單位（均含附件）